

承德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文件

承数政字〔2025〕27号

承德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关于《宽城满族自治县鑫浩阔商贸有限公司年 产20万吨铁精粉选矿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书》的批复

宽城满族自治县鑫浩阔商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宽城满族自治县鑫浩阔商贸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铁精粉选矿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结合中环嘉润环境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宽城满族自治县鑫浩阔商贸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铁精粉选矿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估意见》，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宽城满族自治县鑫浩阔商贸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铁精粉选矿厂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宽城满族自治县板城镇尖山子村，在其原有“新建100万吨铁矿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厂区，利旧部分车间及设备进行改造，主要改扩建内容为利旧原矿堆场、破碎筛分车间等，建设球磨磁选车间、成品库房及其配套公辅设施，新增部分破碎、筛分、磨选、压滤、过滤、打捞等主要生产设备。改扩建实施后，年处理铁矿石 200 万吨，年产铁精粉 20 万吨，副产品石砬、石粉、粗砂、细砂合计约 170 万吨。项目总投资 3779.5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8.9765 万元。

项目经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冀发改政务备字[2024]144号”准予备案，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当地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有关污染防治、生态恢复和风险防范对策及措施后，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环境影响可接受，从环保角度项目总体可行。

二、《报告书》作为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环境管理依据。你公司要严格按照《报告书》及下述要求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一）项目实施应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保护和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制度，明确各环保责任，全面做好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和日常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工作。施工建设应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尽可能降低施工期各类环境影响。

（二）按照“以新带老”原则，全面排查选厂现状存在的环保措施落实不到位、环境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即刻落实整改，确保改扩建项目达标、规范运行。



(三)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受料仓建设三面围挡并带顶盖的料棚，料棚内安装喷淋抑尘装置；破碎、筛分、干选设备均置于封闭车间内运行，各产尘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6相应限值要求，经18米高排气筒排放；皮带转运过程中皮带廊封闭，转运端落料点设置集气罩，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6相应限值要求，经18米高排气筒排放；原矿堆场四周设置合适高度的防尘围挡并喷雾抑尘；建设封闭成品库房、石砵库房、细料仓，设置喷雾抑尘装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7相应限值要求。运输扬尘采取厂区设置洗车平台，运输物料苫布遮盖，运输道路硬化、定期打扫，定时洒水降尘、敏感区减速慢行等方式抑尘。技改扩能后，全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不得超过4.343吨/年。

(四) 落实废水污染防治工作。尾矿浆经浓缩、脱水、压滤后，尾矿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回水泵入中矿箱，回用于生产工序。车辆清洗废水沉淀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水，厂区泼洒降尘。粪污废水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为防止地下水污染，按照分区防渗的原则，落实防渗漏措施。球磨磁选车间、水筛车间、浓密罐、沉淀池、事故池等为一般防渗区，渗透系数小于 1.0×10^{-7} 厘米/秒。



(五)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产噪设备合理布局，置于封闭车间内运行，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措施控制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采取合理安排运输时间，运输车辆途经敏感区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等措施控制运输噪声影响。

(六) 落实固废管理工作。尾矿干排产生的泥饼依托承德宽丰西沟矿业有限公司北台子南沟干堆尾矿库堆存，如依托尾矿库达到设计库容或由于其它因素无法接收，泥饼无合理去向，企业则需停产。除尘灰、洗车沉淀池沉泥收集后作为原料返回选矿工序。废钢球、更换的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相关要求进行了暂存、转运、处置。危废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资质单位转运处置，暂存间落实防渗措施，渗透系数小于 1.0×10^{-10} 厘米/秒。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七) 做好生态保护工作。落实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对工业场地及运输道路落实生态防护和恢复补偿措施。

(八)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纳入当地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妥善应对事故发生后次生环境影响。

(九) 做好核素辐射安全防范工作。项目原矿石、石砵、石



粉、尾砂、泥饼、铁精粉铀（钍）系单个核素活度浓度均小于1Bq/g。加强对原矿石、石砵、石粉、尾砂、泥饼、铁精粉或其他残留物中铀（钍）系核素的风险防范工作，并纳入风险应急预案，原料发生变化时，应做好铀（钍）系核素活度浓度的补充检测工作。

三、项目落实《报告书》及上述要求后，依法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运营。

四、承德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的《报告书》送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并接受监督检查。

五、《报告书》经批复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你公司应当依法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Faint, illegible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抄送：承德市生态环境局

承德市数据政务服务局

2025年1月23日印发

(共印9份)

